

65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二卷 第十七期

瀋陽市政府公報

金
鎮
鎮金

圖書室藏

OCT 3 1947

三本一期用錄

內政部公函

公

遼省府訓令

本府訓令

- 由抄發三十一年度征兵實施要則摘要電仰遵照辦理具報
由轉寄協同防護鐵路沿線芳民拆卸公有資產仰遵照
由為准內政部電覽按月查報各級民意機關數字等由電仰遵辦
由為准咨囑通令各區審慎發放市民身份證等由授請查照由

本府咨函

- 為准咨囑通令各區審慎發放市民身份證等由授請查照由

本府法規

- 印花稅法
外債出電登記辦法
三十六年度征兵實施要則摘要
營業法修正條文

規

本府法規

- 瀋陽市糧食自由買賣辦法
瀋陽市糧食自由買賣實施細則
瀋陽市逾期未登記土地暫行處理辦法
成嚴時期瀋陽市韓僑管理臨時辦法

人事異動

- 派代委派
聘任
辭職
開去本職人員
解聘
停職
免職

為准選舉總事務所花轉司法院解釋國大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八條
及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所稱官吏擬義電仰遵照

本府代電

為奉之為解釋民國三十五年九至十二月份清潔費征收辦法第十七條
為意義仰知照由
為督奉行政院代電飭即嚴禁地方華派轉飭遵照由
為抄發修正印花稅法令仰遵照並飭屬知照由
為冊六年公務員退休金撫卹金接待遇比例增給金額奉准以冊
為六年度六月份現任公務員法定待遇為計算標準由
為東北民衆動員委會電告故名稱日期轉飭知照由
為辨令飭韓僑徵集或調用依照戒嚴時期瀋陽市韓僑臨時管理
辦法仰即遵照由
為民間鬻子仰注管理並飭屬遵照由

公牘

內政部公函

為江西省屬婺源光澤兩縣分別改隸安徽
福建兩省管轄函達查照由

內政部公函

(發文方)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一日
(字第) 號

查江西省之源縣，歸屬安徽省管轄，光澤縣劃歸福建省管

轉，茲經呈奉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處字第一〇六六號令准備案，
除分行外，相應函達查照。

特此致

撫陽市政府

遼寧府訓令

都長 張 順 生

准經濟部咨關於礦區稅率一項為便利核算起見應
及請全各條文業奉國民政府公告修正就

中關於礦區稅率一項為便利核算起見應
自本年五月一日起照修正案征收抄附各
修正條文令仰遵照由

遼寧省政府訓令 (發文建商字第二六二八號)
(字第)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一日
(號)

令 撫陽市政府

准經濟部京礦(36)字四三五二一號奉閱：「查礦業法第九
十二條、第一百〇八條、第二百〇九條、第二百一十條、第一百
十二條、第一百十三條、第一百十四條、第一百十五條條文，
案奉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廿日第二八一二號公報公告修正案，就中
關於修正之礦區稅率一項，為便利核算起見，應自本年五月一
日起起算，相應照抄各該修正條文，希請查照轉佈建設廳遵照
」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各該修正條文一份，令仰
遵照。

此令。 附修正條文一份（見注規欄內）

主席 徐 健

本府訓令

爲前發之辦理土地權利核准徵價領回土地之應繳價款核計方法四項再詳予解釋令仰遵照由

遼寧省政府訓令 (發文地字第一〇四七號)
(中華民國卅六年七月一日)

令 潘陽市政府

查本府擬訂之辦理土地權利清理，經核准徵價領回土地之應繳價款核計方法四項，業經合發遵照在案，茲補充解釋如下：

一、第四項內「核准徵價領回土地前一個月」係指核公告期滿日前一個月而言，其應繳收價款，自應按照核准公告期滿日前一個月之報價標準，爲核准徵收地價之標準。

二、第四項內「當時」二字，即係指核准公告期滿日前一個月之當時而言。

三、核准徵價領回土地，其應繳價款，照核計方法核計後，如超過現時土地價值時，應以現時土地價值爲標準，以符合收復地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第六條之規定。

以上各點，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主席 徐 節

案奉

各區公所
市長金

查民國卅五年度九至十二月份清潔費徵收辦法第十七條規定之徵收公費，係限定徵收清潔費時，區保甲經收費之範圍，並非指定以百分之五充作經辦人員之慰勞金，仰即知照，切實糾正以免貽悞爲要。

此令。

瀋陽市政府訓令 (發文瀋院岱財稅字第三三三號)
(中華民國卅六年七月十二日)

爲解釋民國三十五年度九至十二月份清潔費徵收辦法第十七條之意義仰知照由

瀋陽市政府訓令 (發文瀋院岱財稅字第三三三號)
(中華民國卅六年七月十二日)

奉行轅電發外僑出境登記辦法仰遵照由

瀋陽市政府訓令 (發文瀋院岱秘文字第
中華民國三六年七月 日號)

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轅午佳號總字第零七四二號代電內開：

「據外交部駐東北區特派員公署，午江東字第一二三五號代電稱：「查東北地區外僑出境辦法，手續如何，並由何項機關辦理？經本署呈奉外交部卅六年禮字第一三四九四號代電略開：依法應由當地警察機關辦理，並附發外僑出境登記辦法一份，佈即遵照。」等因奉此，理合抄呈上項辦法，電請鑒察，並悉通飭東北各省府轉飭各警察機關遵照辦理為盼。」等情據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仰即轉飭所屬各警察機關遵照，並具報。」

等因；附發辦法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辦法一份，令仰逕辦具報，以憑轉報為要。○

爲抄發修正印花稅法令仰遵照並飭屬知
照由

瀋陽市政府訓令（發文瀋院岱財稅字第二九號）

案准

財政部京直參字第一四六八一號公函內開：

「查修正印花稅法，業經國民政府於本年六月六日公布（見國政府第二八四四號公報）在案，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檢同修正印花稅法一份，函請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

行政院三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從伍字第一六〇五七號訓令內開：

「奉。主席蔣三十六年四月十七日特地字第二〇八三號代

電：飭即嚴禁偽索羅派應子濱查嚴辦等因，查嚴禁地方警派，經於三十六年一月二十日以從伍字第一八六五號訓令飭遵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函重申前令，仰切實遵照辦理。」等因奉此，查嚴禁地方警派一案，本府業於三月十九日以瀋財稅字第六〇號訓令，及六月二日瀋岱財稅字第三十一號訓令飭遵各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函重申前令，仰即切實遵照，並飭屬遵照為要。

此令。

市長金鑑

附抄發原辦法一份（見法規欄內）

此令。

市長金鐵

此令。

市長金鐵

爲准東北民衆動員委員會電告改名稱日期轉飭知照由

瀋陽市政府訓令 (發文瀋院岱秘文字第64號)

案准東北民衆動員委員會午齊執總機字第二八號代電開：

「本會爲稟承中央總動員之意旨，實現清勸工作，經本會第三次聯席會議議決，自七月六日起，改稱爲東北民衆動員委員會，除呈報東北行政及分電外，電請查照，希予指導。」

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各行令仰知照。

此令。

市長金鐵

爲奉令以奸黨僞造流通券仰嚴密查究由

瀋陽市政府訓令 (發文瀋院岱財田字第64號)

「查依公務員退休法，撫卹法核定之退休金撫卹金，其按待遇比例增給金額，在卅五年度，係以卅五年六月份現任公務員之法定待遇，爲增給計算標準，經呈准並通行辦理在案，本年度該項按待遇比例增給金額，據以本年六月備現任公務員之法定待遇爲增給計算標準，經呈奉考試院卅六年六月十七人署字第六大三號訓令開：『前據該部呈，爲擬以卅六年六月份現任公務員法定待遇，爲本年度退休金及撫卹金，按待遇比例增給之標準，請要核轉請備案等情到院，業經呈奉國民政府，本年六月十二日處字第九九三號指令，准予備案，合行令仰知照』等因；奉此『除遵照辦理並覈復』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各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請周知照爲要。」

開：

奉
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政經濟委員會經金字第五一二三九號代電密

「准財政部電：以據報奸黨全國擾亂我東北金融，近在匪區大量印製偽東北九省流通券，偷運至我控制區域混用，並以此項偽券，高價搶購物資，其刺激物價上漲，擾亂社會金融至鉅，茲檢查偽百元券與真券之差異點，為：1、偽券無「天」字頭；2、偽券上之「中央銀行總裁副總裁」之印鑄不明。3、偽券之背面「一百面值壹圓」字，無暗記等。4、偽券紙質差劣。5、偽券上之「東北九省流通券」字樣及石綱等，均不明顯。6、偽券正面右行「字左角上有鐵鑄偽記，除分電外，特電查照，即希轉佈嚴密查究，隨時具報，以憑核辦」。

等因奉此，除分外，合行令仰嚴密查究，隨時具報，以憑核辦為要。

此令。

市長金鏡

欽

本府代電

爲准選舉總事務所電轉司法院解釋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八條及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所稱官吏疑義電仰遵照由

瀋陽市政府代電

(發文瀋院岱民行字第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
日)

各區公所覽：案准遼東師管區東二字第〇六二二號已調暨遼寧省政府民兵字第2756號已等兩代電略：「以唇奉主席蔣辰馬防成薄樞代電，檢發卅六年度征兵實施要則一份，即遵照辦理，將辦理情形具報憑轉」各等由，除分電外，合應摘要抄發原件，即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爲要，市長金鏡。午 濟院岱民軍印。(要則載法規欄內)

參准選舉總事務所表字第三三表36年齊代電明：「關於國民

瀋陽市政府公報 第二卷 第十七期

五

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八條，及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所稱官吏疑義一案，送准各省市政府電請解釋到所，當經前國選總所先後函請司法院解釋去後，茲准司法院院解字第3522號函開：「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八條，及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所稱之官吏，在憲法施行前，係指委任以上之文職及尉官以上合之軍職而言，函複查照轉知等由」，准此；除分行外，相應錄函電請查照辦理，並轉行知照爲要，市長金鏡。午印瀋院岱民行。行電仰遵照，並轉行知照爲要，市長金鏡。午印瀋院岱民行。

爲轉飭協同防護嚴加禁制鐵路沿線莠民
拆窃公有資產仰遵照由

瀋陽市政府代電 (發文瀋院岱秘文字第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 日 號)

民衆自衛總隊覽：准遼寧省政府（36）年興建交字第二七八五號代電開：「奉東北行頭經字第六七七號訓令開：「案據交通部瀋陽區鐵路管理局瀋警督字第三號呈報：案據本局營務處於務第一段長鋼化之五月二十九日報告稱：查本段轄區公原橋頭南芬等地，迭據各駐站員勢報告，週來時有不法商人，高價收買沿線房產蓄料，如路材木料鐵筋電器便池等，轉運圖利，以致各站路局房屋，屢遭莠民拆竊留存變賣情事，究應如何取緝，乞核示遵等情，特報前來，查上項資材，有屬於資源委員會所屬鐵路公司者，有屬於部隊營產管理所者，亦有屬於我瀋陽區鐵路管理局者既經拆毀，無從鑑別，復查拆竊之起，由於奸商爭購牟利，雖經盤查取緝，則以並非路產等遁詞相抵賴，難期有效制止，除佈嚴密防護，以重路產外，擬請鉤處轉請通令准予取緝任何破壞舉動，以遏盜風，而利防護，等情，查鐵路沿線莠民拆竊公有資產變賣圖利，不僅本溪橋頭南芬等地為然，即蘇撫等吉各線，亦所在多有，除指復嚴密防護外，理合報請嚴核追令嚴加取緝等情，前來，仰即飭屬協同防護，並嚴行禁制，勿任虧卸責任，等因，除電復並分行外，特電請查照辦理。」等由：除分電外，合電遵轉悉所屬，協同防護嚴加

禁制為要。市長金鎮午瀋院岱秘文印。

爲准內政部電囑按月查報各級民意機關
數字等由電仰遵辦由

瀋陽市政府代電 (發文瀋院岱民行字第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 日 號)

區公所覽准內政部京民四午江電開：貴市現已改為院轄市，所有各級民意機關數字，應於每月二十五日，遞電本部，並自七月起於月查報，等由准此，除分電外，合行電仰自本月起，每月二十日前務將保民大會數目，查報憑轉為要，市長金鎮，瀋院岱民行午印。

本府咨函

爲准咨囑通令各區審慎發放市民身分証
等由覆請查照由

瀋陽市政府答 (發文瀋院岱民行字第
中華民國三六年七月 日 號)

貴部七月四日參二治字第四六二號咨囑：審慎發放身分証等由，查本府正在籌備換發法定國民身分証，除已通佈各區嗣後於發放身分証時審慎處理外，相應奉覆查照為荷。

此令
瀋陽警察司令部。

爲准函令飭韓僑徵集或調用依照戒嚴時期瀋陽市韓僑臨時管理辦法辦理仰即遵照由

瀋陽市政府訓令（發文瀋院岱民行字第五號）
中華民國卅六年七月一日

令

瀋陽市政府訓令（瀋院岱民社字第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爲查禁民間鬻子仰注意管理並仰飭屬遵照由

准遼寧省社會處福字第三四一號公文內開：

「奉社會部京福五字第三三四三號訓令，以奉主
席手令：據報義高姓難民斷炊鬻子，倘對事件切實管理，
經訂注意要點四項，令仰遵照，等因除分行外，合行抄發

原件，令仰遵照切實管理」。

等由，附抄發原令一件，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
仰切實管理並飭屬遵照爲要。

此令。
市長金 謹

附抄發原令一件。

案准
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政委員會瀋陽市第七四號呈略稱：查
開：

「案據瀋陽韓國僑民會瀋韓社字第一九二號公函
管內滿廳屯、蘇家屯、楊家崗、明廉街、和平區等地，責
國保甲長，因建築工事或徵用勞工時，與韓僑發生糾紛，
以致與戒嚴時期瀋陽市韓僑臨時辦法第四條規定不合，
呈請轉函有關機關，停止任意調用等情。據此，查在瀋
陽市，對於征集或調用韓僑時，應按上列辦法第四條規定
辦理。」

等由附韓僑臨時管理辦法乙份，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
辦法一份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爲要。

此令。

此令。

部長 谷正綱

奉主席電以報載高姓難民斷炊鬻子飭對事件切實管理等因擬具注意要點四項令仰遵照由

社會部訓令 (京編五字第三三三三四二號)
中華民國卅六年六月十二日

令遼寧省社會處

案奉

國民政府主席平令：以報載高姓難民斷鬻子，對此類案件，切實管理，等因奉此，除高姓難民鬻子，部份已查明處理

外茲將各省市社政機關，應注意者指示如下：

一、民間鬻賣子女，依法應予禁止，各地如發現此項事件，並責屬實在者，應將買賣雙方，送由當地法院處理。

二、各地應充實原有救濟機構，凡子女衆多，無力撫養者，應依社會救濟法第十六及廿條之規定，由各公私育

教養幼稚擇收容教養。

三、為補救民間因撫養子女，而感受之經濟困難，各地社政機關，應獎勵或輔導公共救濟機關開辦學業辦境外救濟，如家庭補助金，兒童家庭寄養等，俾民間鬻賣子女之原因得以消除。

四、重獎撫受虐待者，應依照卅六年六月內政部公佈之「查禁民間不良習俗辦法」之規定，勸告或令解約，仰即遵照

印 花 稅 法

(民國卅六年六月六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法規定之各種憑證，均應依本法完納印花稅。

第二條 印花稅，由財政部發行印花稅票徵收之，不得招商包徵或勒派。

第三條 印花稅票，由財政部規定式樣監製，並指定機關發行通用全國。

第四條 左列各種憑證，免納印花稅：

一、政府機關自用之簽據及憑證。

二、政府機關徵收稅捐所發之憑證，及根據徵收稅捐憑證所發之證明。

三、各級政府或自治機關處理公庫金，或公款所發之憑證。

四、各級政府所發之公債證券。

五、個人或家庭所用之帳簿。

六、教育文化或慈善機關合作社所用之帳簿。

七、凡各類憑證之正本，已貼用印花稅票者之其副

本或抄本。

八、凡公私機關或組織，其內部所用不生對外權利

義務關係之單據。

九、匯票欠款或核對數目所用之帳單。

十、車票船票航空機票，其他往來客票，及行李

票。

十一、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免納印花稅者。

十二、本法稅率表內，列明免納印花稅者。

第五條 公營事業組織所用之帳簿及憑證，除法律別有規定

外，均應依本法定納印花稅。

第二章 納 稅

第六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於書立後交附，或使用前貼足印花稅票。

商事憑證印花稅，於必要時得由納稅義務人兼應繳納，其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七條 同一憑證須借具二份以上由双方或各方關係人各執

一份者，應每份各別貼用印花稅票。

第八條 經關係人約定將已失時效之憑證，繼續使用或以副

本或抄本視同正本使用者，仍應另貼印花稅票。

第九條

同一憑證，而具有兩種以上性質其稅率相同者，僅按一種貼用印花稅票，其稅率不同者，按較高之稅率貼用。

第十條

已貼印花稅票之憑證，因事實變更，而修改原憑證繼續使用其變更部份，如須加貼印花稅票時，仍應補足之。

第十一條

國外訂立之憑證，而在國內使用者，於使用前，仍應依本法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二條

貼用印花稅票，應於每枚稅票與原件紙面騎縫處，
加蓋圖章，但個人得以畫押代替圖章。

第十三條

印花稅票不得揭下重用。

第十四條

政府機關或學校發給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時，應令領受者，貼足印花稅票，並由各該政府機關或學校加蓋圖章。

應貼印花稅票之憑證以金錢計算應納之稅率者，如所載金額係外國貨幣，應於交付或使用時按法價折合國幣計算，貼用印花稅票，如未載明金額，應按原列品名數量以法價估計應貼印花稅票。

第三章 稅 率

第十六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及稅率，依左表之規定：

稅率表

| 類 目 | | 性 質 | 稅 率 | 負 責 貨 物 者 | 免 稅 標 章 | 註 |
|--------------------|---|---|---|--|---------|---|
| (甲) 商事 | | | | 每件按貨價未滿五千元者免貼 | | |
| 一、 銀錢貨物 收據 | 凡收到銀錢貨物及所立 之單據皆屬之，但金融業 存款收據除外。 | 每件按金額或價款 千元貼印花稅票三元其稅額 者以十元計貼 | 每件按貨價未滿五千元者免貼 | | | |
| 二、帳單 | 凡公私營業或事業開列 應付帳目交給顧客憑以 付賒之單據皆屬之 | 每件按金額或價款 千元貼印花稅票三元其稅額 者以十元計貼 | 每件按金額或價款 未滿五千元者免貼 | | | |
| 三、立據者 | 立據者 | 每件按金額或價款 千元者免貼 | 每件按金額或價款 未滿五千元者免貼 | | | |
| 四、記載資 本之清 契據 | 凡公私營業或事業開列 應付帳目交給顧客憑以 付賒之單據皆屬之 | 每件按金額或價款 千元貼印花稅票三元其稅額 者以十元計貼 | 如向一交易同時開立銀錢收據粘附於發票之後者 得任按一種憑証貼用印花稅票，但二者價額有 不同時，應按較高者計貼。凡代收銀錢或貨物收據及收 款收貨回執解款條等項，應按本目貼用印花稅票，但金 融業銀行間純屬託收款項之單據，得適用本表。同一日之 上者，得任按一種憑証貼用印花稅票，但二者價額有 不同時，應按較高者計貼。 | 所稱公私營業或事業，包括一切公司合夥，或獨 資營利事業及公私合營事業及公私合營事業在內 所稱貨票，如發票送貨單，發貨憑條，內 售貨機單，及出售貨品，如不分立發貨票而 以顧客持來據以售貨之任何憑証代替使用者 貼用印花稅票，配貨簿買賣契約等，應依本目 | | |
| 五、記載資 本之清 契據 | 如另立股票股單契約合同或章程等已貼用印花稅 票，其記載資本之清賡應照本表第十四目營業所 用之清賡例貼用印花稅票，其契據擬訂立二份以 上者，各按其出資額貼用印花稅票。 | 如同一交易同時開立銀錢收據粘附於帳單之後者 得任按一種憑証貼用印花稅票，但二者價額有 不同時，應按較高者計貼。 | | | | |

| | | | | |
|--|--|--|--|--|
| | | | | |
| 七、保險契 據 | 六、借款貸 款契及欠 據 | 五、股 票及 債券 | | |
| 凡保險業出給投 保人，遇有所保 事項發生保險之 契，憑以取償所載 之保額。 | 凡以信用財物或 他種擔保為質押向 他人借貸，每千元貼 花稅票三元，其印 花稅票零數不足 千元者以十元計。 立據者 | 凡公私營業或事 業，經主管政府機 關核發，經記名不 記名之股字據以記 名，其債者皆屬之。 立據者 | 計貼花稅票三千元 者，每件按票面金 額每件一千元貼花 稅票三元，其印花 稅票零數不足千元 者以十元計。 | 計貼花稅票三千元 者，每件按票面金 額每件一千元貼花 稅票三元，其印花 稅票零數不足千元 者以十元計。 |
| 元印千元元印百元印五百元貼五萬以 上滿稅元上滿花稅元上滿五票者未 五票者未五票者未五票者未一千二， 滿百五，滿十票者未滿千貼五萬百貼五 萬一，滿 | 每件按金額每 千元者免貼，當 票免貼。 | 每件金額未滿五 千元者免貼，當 票免貼。 | 每件金額未滿五 千元者免貼，當 票免貼。 | 每件金額未滿五 千元者免貼，當 票免貼。 |
| 代其保費代單 貼。其他特種保 險收據及賠款收 據，應照保險單貼 用印花稅票，應由保 險公司扣款。 | 本價之一算上額印契所立之契約，如各 種承兌匯票，貼現 支票，定期活期抵 押放款，及定期本票，莊 業拆款單據，及承認欠款 者，得任行爲一千元，從其稅額貼用印花 稅票一千元，如按金額比例計 扣款代貼印花稅票。 切人壽及財產水火運輸， 長期短期之保險契據而言，如用 保險單貼用印花稅票，應按收據例貼 印花稅票，應由保險公司扣款。 | 本日所稱契據，如各 種承兌匯票，貼現 支票，定期活期抵 押放款，及定期本票，莊 業拆款單據，及承認欠款 者，得任行爲一千元，從其稅額貼用印花 稅票一千元，如按金額比例計 扣款代貼印花稅票。 切人壽及財產水火運輸， 長期短期之保險契據而言，如用 保險單貼用印花稅票，應按收據例貼 印花稅票，應由保險公司扣款。 | 本日所稱契據，如各 種承兌匯票，貼現 支票，定期活期抵 押放款，及定期本票，莊 業拆款單據，及承認欠款 者，得任行爲一千元，從其稅額貼用印花 稅票一千元，如按金額比例計 扣款代貼印花稅票。 切人壽及財產水火運輸， 長期短期之保險契據而言，如用 保險單貼用印花稅票，應按收據例貼 印花稅票，應由保險公司扣款。 | 本日所稱契據，如各 種承兌匯票，貼現 支票，定期活期抵 押放款，及定期本票，莊 業拆款單據，及承認欠款 者，得任行爲一千元，從其稅額貼用印花 稅票一千元，如按金額比例計 扣款代貼印花稅票。 切人壽及財產水火運輸， 長期短期之保險契據而言，如用 保險單貼用印花稅票，應按收據例貼 印花稅票，應由保險公司扣款。 |

| | | |
|---|----------------------------------|----------------|
| 八、 項承攬承 據 | 凡為承攬人與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並由他方約定各項受立契約之契約。 | 一律貼印花稅，票一萬以上者。 |
| 九、 預定買 賣契據 | 凡預定買賣動產或不動產，載有品名約定單據皆屬之。所立銀票。 | 一律貼印花稅，票一萬以上者。 |
| 立 據者 | 每件金額未滿一元者免貼。 | 每件金額未滿一元者免貼。 |
| 本目所稱契據，包括各項承包工程承印出版及代理加工等項。 ○承攬項收款收據，應按銀錢收據列貼用印花稅。 | | |

| | | | | | | |
|--|--|------------------------------|---|---|---|---|
| 大、產物 產與折 授產 | | (乙)產物 產與折 授產 | 七、娛樂 賽及展 覽票券比 率 | 六、委託 書 | 五、運送契 約單據 | 四、寄存契 約單據 |
| 承人或贈於他人所立之遺定，於終身後，授於繼承人或財產所有者，在生前或立全財產，按金額每千元，貼印花稅票三元，其餘零數不足，應由承受人時立 | 凡財產所有者，探財產全部或一部，在生前或立全財產，按金額每千元，貼印花稅票三元，其餘零數不足，應由承受人時立 | 凡各類娛樂場所比會場收入座之票券，舞票，票券等皆屬之。 | 凡各商直接間接向公私交通工具運輸機票，及公私交通工具運輸機票，以向到達地提出，取貨物之單據皆屬之。 | 凡各商直接間接向公私交通工具運輸機票，及公私交通工具運輸機票，以向到達地提出，取貨物之單據皆屬之。 | 凡各商直接間接向公私交通工具運輸機票，及公私交通工具運輸機票，以向到達地提出，取貨物之單據皆屬之。 | 凡信託倉庫，機器，其未開發貨票等項，受他人寄存物品或文契，營業所用之賬冊簿，皆屬於之。 |
| 立據者 | 立據者 | 立據者 | 立據者 | 立據者 | 立據者 | 立據者 |
| 每件票價未滿一千元者免貼 | 每件票價未滿一千元者免貼 | 每件票價未滿一千元者免貼 | 每件票價未滿一千元者免貼 | 每件票價未滿一千元者免貼 | 每件票價未滿一千元者免貼 | 每件票價未滿一千元者免貼 |
| 本目所稱契據，如單方家書契及載有財產之遺贈等是，析產契據訂立二份以上者各按其所得額貼用印花稅票。 | 本目所稱契據，如單方家書契及載有財產之遺贈等是，析產契據訂立二份以上者各按其所得額貼用印花稅票。 | 本目所稱娛樂場，係指戲院電影院歌舞場及其他遊藝場所而言。 | 本目所稱娛樂場，係指戲院電影院歌舞場及其他遊藝場所而言。 | 如營業簿增內記載資本額，而未另立萬金帳簿或股票股單合同字據貼用印花稅票者，其記載資本額之簿，應按本表第四目貼用印花稅票，但同一帳簿而具有兩種以上性質，應依本法第九條規定辦理活頁裝訂之簿冊及內部所用單據裝訂成簿冊者，依本目貼用印花稅票。 | 如單據契約無價額記載者，則按件貼用印花稅票。 | 本目所稱契據，如機單倉庫及各種保管憑單等是，但工商業所發之售貨機單，其未開發貨票等項，應按第一目發貨票例貼用印花稅票。 |

契據皆屬之。

十元者，以十
元計貼印花稅
票。負責貼用印

九、權利書
凡主管政府機關，為
理不動產登記而發給之
土地管業執照土地所有
權狀及他項權利書狀等

管屬之
權狀等

十、典賣轉
契受讓或買
受財產

凡典賣轉讓或買受動產
之契據皆屬之。

每件按金額每
元者貼印花稅
票三元，其餘
額零數不足十
元者，以十元計
貼印花稅票。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
一萬元者免貼
票。

十一、租賃契
上權地
役權
契據

凡典賣轉讓或買受動產
之契據皆屬之。

每件按金額每
元者貼印花稅
票三元，其餘
額零數不足十
元者，以十元計
貼印花稅票。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
一萬元者免貼
票。

十二、承租或
產範照
凡生管政府機關因人民
所發給之範照皆屬之。

每件按金額每
元者貼印花稅
票三元，其餘
額零數不足十
元者，以十元計
貼印花稅票。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
一萬元者免貼
票。

| | | | | |
|--------------|--|--|-----------------|---|
| (丁) 許可 類別 | 六、保證書 七、婚姻證 八、延聘書 九、保證書 | 丙、人 員 證 明 身 份 或 資 格 之 證 照 | | 者，以十元計 貼印 花稅 票。 |
| | | 凡主管政府機關，因證明人民身份或資格所發之各種証書執照皆屬之 | 每件貼印花稅五百元。 | 領受者 |
| | 七、畢業證 八、畢業證 九、畢業證 十、畢業證 | 給按征召之證書屬之 | 每件貼印花稅五百元。 | 戶籍登記書表及國民身分証免貼 |
| | 十一、畢業證 十二、畢業證 十三、畢業證 十四、畢業證 | 凡主管政府機關核准發給之證書屬之 | 每件貼印花稅五百元。 | 大目所稱証照，如律師，會計師，醫師，藥劑師，工程師，各地考試及各種技術人員証書，交易所經紀人飛機執照，配藥生助產士看護士等証書是。 |
| | 十五、畢業證 十六、畢業證 十七、畢業證 十八、畢業證 | 每件貼印花稅五百元。 | 領受者 | 成績證明書免貼 |
| | 十九、畢業證 二十、畢業證 二十一、畢業證 二十二、畢業證 | 每件貼印花稅五百元。 | 被保證者 | 本目所稱證書，如訂婚結婚解除婚約，及離婚證書等是。 |
| | 二十三、保證書 二十四、保證書 二十五、保證書 二十六、保證書 | 每件貼印花稅五百元。 | 政府機關，及學校所發之聘書免貼 | 本目所稱證書，如保證書，保單，保卡，甘結，切結等是。 |

| | | | | | |
|---|---|---|---|---|---|
| 三、可證照許 | | | | | |
| 之○●可事項之證照皆屬 | | | | | |
| 凡主管政府機關，非因種許可事項之證照皆屬 | 凡主管政府機關，非因種許可事項之證照皆屬 | 凡主管政府機關，非因種許可事項之證照皆屬 | 凡主管政府機關，非因種許可事項之證照皆屬 | 凡主管政府機關，非因種許可事項之證照皆屬 | 凡主管政府機關，非因種許可事項之證照皆屬 |
| 元印記保險營業之登記及金融信託票二千元，專利及金融信託票五件貼印花稅 | 元印記保險營業之登記及金融信託票二千元，專利及金融信託票五件貼印花稅 | 元印記保險營業之登記及金融信託票二千元，專利及金融信託票五件貼印花稅 | 元印記保險營業之登記及金融信託票二千元，專利及金融信託票五件貼印花稅 | 元印記保險營業之登記及金融信託票二千元，專利及金融信託票五件貼印花稅 | 元印記保險營業之登記及金融信託票二千元，專利及金融信託票五件貼印花稅 |
| 領受者 | 領受者 | 領受者 | 領受者 | 領受者 | 領受者 |
| 本目所稱證照，如船舶國籍證書輪船汽車三輪車 利證照、商標註冊、採礦漁牧執照、及出版物審查合 格憑證等是。僅征收照費手續費或登記費者，不得 以征收稅捐論。 | 本目所稱證照，如船舶國籍證書輪船汽車三輪車 利證照、商標註冊、採礦漁牧執照、及出版物審查合 格憑證等是。僅征收照費手續費或登記費者，不得 以征收稅捐論。 | 本目所稱證照，如船舶國籍證書輪船汽車三輪車 利證照、商標註冊、採礦漁牧執照、及出版物審查合 格憑證等是。僅征收照費手續費或登記費者，不得 以征收稅捐論。 | 本目所稱證照，如船舶國籍證書輪船汽車三輪車 利證照、商標註冊、採礦漁牧執照、及出版物審查合 格憑證等是。僅征收照費手續費或登記費者，不得 以征收稅捐論。 | 本目所稱證照，如船舶國籍證書輪船汽車三輪車 利證照、商標註冊、採礦漁牧執照、及出版物審查合 格憑證等是。僅征收照費手續費或登記費者，不得 以征收稅捐論。 | 本目所稱證照，如船舶國籍證書輪船汽車三輪車 利證照、商標註冊、採礦漁牧執照、及出版物審查合 格憑證等是。僅征收照費手續費或登記費者，不得 以征收稅捐論。 |
| (戊) 其他 | 四、旅行證 | 三、自衛武器 | 二、車船證 | 一、空機證 | 二、車船航 |
| 美、申請書及訴訟書據 | 五、勞務報酬收據 | 照證 | 照證 | 照證 | 照證 |
| 凡人民或人及訴訟書據，向政府機關所遞呈文之申請 | 凡公教及各業從業人員領取薪津，皆由職業人員領受之。 | 凡主管政府機關，為旅行所發之護照皆屬之。 | 凡主管政府機關，為運輸物品或免稅貨物，核准領受之。 | 凡主管政府機關，為運輸之證照皆屬之。 | 凡主管政府機關，為征收稅捐而發給之船舶車輛之證照皆屬之。 |
| 每件貼印花稅二十元。 | 每件貼印花稅五百元。 | 每件貼印花稅五十元。 | 每件貼印花稅十元。 | 每件貼印花稅十元。 | 每件貼印花稅二十元。 |
| 領受者 | 領受者 | 領受者 | 領受者 | 領受者 | 領受者 |
| 立據者 | 立據者 | 立據者 | 立據者 | 立據者 | 立據者 |
| 學生與士兵之申請書及土地登記 | 士兵長官之薪津收據免貼，其薪津未滿四十萬總收入者，其薪津收據免貼。 | 士兵長官之薪津收據免貼，其薪津未滿四十萬總收入者，其薪津收據免貼。 | 士兵長官之薪津收據免貼，其薪津未滿四十萬總收入者，其薪津收據免貼。 | 士兵長官之薪津收據免貼，其薪津未滿四十萬總收入者，其薪津收據免貼。 | 士兵長官之薪津收據免貼，其薪津未滿四十萬總收入者，其薪津收據免貼。 |
| 本目所稱勞務報酬，包括一獎金，退職金，養老金，及其他給與金，但公務員因公支領之費用除外。 | 本目所稱勞務報酬，如請領進出口許可證，結購外匯等之申請書，及進出口商人所用之報關單，外人入籍申請書等，及其他一切主張權益之申請書單。 | 本目所稱勞務報酬，如請領進出口許可證，結購外匯等之申請書，及進出口商人所用之報關單，外人入籍申請書等，及其他一切主張權益之申請書單。 | 本目所稱勞務報酬，如請領進出口許可證，結購外匯等之申請書，及進出口商人所用之報關單，外人入籍申請書等，及其他一切主張權益之申請書單。 | 本目所稱勞務報酬，如請領進出口許可證，結購外匯等之申請書，及進出口商人所用之報關單，外人入籍申請書等，及其他一切主張權益之申請書單。 | 本目所稱勞務報酬，如請領進出口許可證，結購外匯等之申請書，及進出口商人所用之報關單，外人入籍申請書等，及其他一切主張權益之申請書單。 |

第四章 檢查

第十七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由財政部主管印花稅機關執行檢查。

第十八條 執行檢查之人員，應備具檢查證照，執行檢查時並由當地警察機關派警，或會同保甲長協助之。

第十九條 執行檢查，應在營業時間內，並極於被檢查機關公私營業或事業處所內行之，不得攔路或侵入私人住宅。

第二十條 檢查違反本法之憑證，應報由主管機關移送司法機關審定不得擅自免罰或私擅處罰。

第二十一條 違反本法之憑證，任何人得舉發之。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二條 違反本法第六條至第十一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不貼印花稅票，或貼用不定稅額者，應按漏稅額處四十倍以上六十倍以下罰鍰。

第二十三條 違反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者，依第二十二條規定之罰鍰減半處罰。

違反本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者，依第二十二條規定之罰鍰加倍處罰。

妨害第四章規定執行檢查者，依刑法妨害公務罪處罰。

第二十五條 違反本法所定情事，在兩種以上者，依第二十二條規定之罰鍰，按件分別裁定合併處罰之。

第二十六條 司法機關審理案件時，發覺違反本法之憑證，依本法處罰之。

第二十七條 違反本法之憑證，司法機關於處罰後，仍令負責人按應納稅率補貼印花稅，其負責貼印花稅票人，所在不明時，應由憑證使用人或持有人補貼。

第二十八條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提起抗告，但不得再抗告。司法機關，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逾期不繳者，強制執行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外僑出境登記辦法

(行政院卅六年四月一日從陸字第一一四八一號
指令由內政部公佈)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中華民國境內外人出入及居留規則第七條訂定之。

第二條 凡外僑於遷出中華民國國境前，須向所在地警察機關申請外僑出境登記。

第三條 警察機關辦理外僑出境登記，應登記出境人之姓名

國籍、及隨同出境之眷屬姓名、原居留證字號、出境登記之年月日等項，並於原照上加蓋出境登記戳記。

其持有居留證者，應繳銷之，有外交關係國家之人民，在中國暫經鄰近國中國各地，短期內再來中國，經當地警察機關給予出境登記，並經外交部或其指定機關，給予重來中國簽證者，得保留其原住地方之居留證。

第四條 出境登記戳記，應以寬七公分長四公分之木戳，刻屬文字製成（式樣附載）出境登記戳記上之「字」字前，應填登記機關所在省市縣名簡稱，如江蘇省江寧縣即填蘇寧兩字。

警察機關辦理外僑出境事宜，應將出境外僑之姓名國籍、出境地點、及出境登記字號、按月呈報省市政府彙轉內政、外交、及國防三部備查。

第五條 本辦法自核准之日起施行。

- 一、本年度征兵依照兵役法第七條第一項及兵役法第二條之規定實施之。
- 二、本年度征額，由中央按照人口比例配賦於各省（市）縣，轉配於各團管區遞轉配於各縣市，各省（市）應配征人數另行令知。
- 三、依照兵役法第廿三條尾節，及征兵處理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本年度新兵入營日期，定於六月一日開始，一個月內完成征額之三分之一，三個月內全部完成，其開始及完成時間，依事實需要，將由國防部臨時酌予伸縮，另以命令行之。

- 四、依照兵役法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本年度應征年次以征集年滿二十歲之一個年次為原則，如某縣（省）因戶籍調查不確，發生漏丁情事致不足額時，應施行延伸年次至足額為止。

- 五、安家費，每兵國幣壹萬元（東北發流通券壹千元）按各省市（市）配額，於征集前分期匯發各省軍管區或省（市）政府分別轉發。

征集費每兵國幣壹萬元（東北發流通券壹千元）按各省市（市）配額，於征集前分期匯發各省軍管區，分別轉發各縣（市）

二十六年度征兵實施要則摘要

（民國卅六年一月）
國府明令公布

甲、要旨

| | | |
|--------|----|---|
| 出境登記戳記 | 字第 | 號 |
| 外僑出 | 由 | 日 |
| 外 | 茲 | 年 |
| 長七公分 | | |

出境登記戳記
字第
號
由
長七公分

一
資四公分

具領，以縣市配用百分之五十，作新兵到縣市時食宿設備

。鄉鎮配用百分之三十，作中簽現役及齡男子由家集結到鄉鎮及送辦開食宿之用，北距離近者，則作犒賞新兵之用，新兵大隊配用百分之二十，作各中隊新兵茶水臥草及慰勞之用。

乙、征兵處理

六、征兵處理實施時間，應照左列規定辦理：

- 1 身家調查：現役及齡男子之身家調查，定於四月底完成。
 - 2 免役整發審核，定於五月十日前完成。
 - 3 體格檢查抽簽，定於五月底前完成。
- 體格檢查及抽簽先後次序，以遵照征兵處理規則辦理為原則，如因情況特殊得由師團管區司令酌情交互通辦理之。

身家調查及體格檢查抽簽等項表冊格式及征兵處理規則如附件之除兩條所定實施時間外，其餘有關征兵處理事項，概照征兵法第十九條兵役法施行法第卅六條至四十條及征兵處理規則所定辦理。

丙、征集入營及管理

七、各縣市於征集開始時，設縣市征集所，至如數征齊時撤銷之，其所需事務人員，由縣市長酌派必要人員兼任，並由

縣（市）軍事科主持組設之。

八、中簽之現役及齡男子由鄉鎮轉送至縣市征集所，當即復查體格，由各縣市兵役協會隨時組設監交委員會監督交與各師團管區新兵大（中分）隊接收，其在征集逗留時間，最多不得超過三日，各新兵大隊不得藉故延不接收，中簽之現役及齡男子，如有體格不合格者在縣市征集所時，即應退還各鄉，另依中簽順序遞補之。

（附則）

二十、凡有特殊情形之省市，業經分別減配或緩征，至終靖臨各縣市，如係卅五年十二月一日以前收復者，本年度應照常征集，惟災情重大各縣（市）可依照實際情形，酌予減配其自去年十二月一日以後收復縣（市）得暫緩配賦之。

廿一、各綏靖區對匪區來歸難民，在未正式立籍前，應免征集，惟志願應征者得盡先征集，安家費應予照發。

廿二、各省市保安團隊及警察所需兵額，應由各該省市自行募集二十五歲以上之男子補充之，並不列抵征額。

廿三、本要則未規定事項，悉參照兵役法施行法征兵處理規則辦理。

廿四、本要則隨防成渝樞辰馬代電附發之日實施。

礦業法第九十二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一十條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卅六年四月卅日)
經濟部修正公布

第九十二條：礦區或為地主租賃以外之稅，其稅率如左：

一、採礦區每公頃按年納國幣二元，沙礦在河底者，每河道長十公尺，按年納國幣一元。

二、採礦區每公頃或河道每長十公尺，自開辦起

五年內，按年納國幣二元，自第六年起，按

年納國幣五元。

採礦權者，因礦工罷工或其他不可抗力，致不能工作期間之礦區稅。

第一百零八條：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或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金。

一、以詐欺取得礦業權或違法私自採礦者。

二、有第四十一條第二款情形者。

第一百零九條：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十萬元以下之罰金

其契約無效：

一、私轉礦權租賃與質者。

二、不經核准將礦業權讓與或抵押者。

第一百一十條：逾出礦區以外採礦者，處二十萬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一十二條：違背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或不從第九十六條及第九十七條之命令者，處五萬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一十三條：違背第九十五條第二項第一百條及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者，處二萬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一十四條：違背第六十九條之規定者，處一萬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一十五條：拒絕或妨礙該管官吏檢查關於礦業之簿記或物件者，處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本府法規

瀋陽市糧食自由買賣辦法

(民國卅七年七月
東北行政核定公布施行)

- 一、瀋陽市政府為執行關於糧食之現行法令，並參酌地方情形制定食糧自由買賣辦法。
- 二、為疏導糧源充裕民食起見，取消議價，准商民人等自由買賣但不合理之漲漲，仍得隨時予以制止，大米在禁止食用期間，不適用本辦法規定。
- 三、一般市民准其在市區內就地自由購買，各機關團體學校工商，以赴市外購買為原則，其在市內購買以不超過兩月需

要量為限，外縣之機關團體學校工廠，所需糧食應赴根源地區採購，禁止在瀋陽市購買以免供求失調刺激糧價。

四、依法領有營業執照之糧商購運糧數量不受限制。

五、領有本府發給營業許可執照之糧商，方准經營糧食營業，但由市外運糧入境一次，出賣者例外，其他私人或無照之商號，概不得擅作糧食營業。

六、除經東北行政經濟委員會許可出境或過境之外來糧食，經輸入地嚴禁運出市外。

七、糧商存糧數量，應於每星期六，向該管警察分局報告登記，以憑稽核。

八、一般民糧店鋪機關團體等存糧數量，將隨時抽查，依照樣定物價辦法，不得超過六個月需要量。

九、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依法辦理。

本辦法自呈奉東北行政，核准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並得隨時呈請修正。

瀋陽市糧食自由買賣實施細則

(民國卅六年七月四日瀋陽市物價執行小組制定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係依據民國三十六年七月四日東北行政經濟字

第三四三七四號代電公佈之糧食自由買賣辦法制定。

第二條 關於糧食自由買賣除照糧食自由買賣辦法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辦理之。

第三條 本細則所稱糧商，係以經本府審查合格領有營業執照而經營糧業之商為限。

第四條 本細則所稱市民，係依居住本市管轄區內報有戶籍，並領有國民身分證為限。

第五條 市民存餘糧食數量，以不超過該戶戶籍登記人數，且為同戶同炊者食用六個月之總需量為限（大小口平均每人每月四十五市斤計算）但在市內一次購買不得超過兩個月需要量。

第六條 市民購買糧食，須持有製發之糧食証，非本市市民，不得在本市購買。

第七條 市民購買糧食時，糧商應將其經售數量種類及日期分別登載於購糧證上，並加蓋民章及經手人名章，凡憑本府所發臨時購糧証而經售糧時，則須抄記其証號及實購數量以資稽核。

第八條 市民購糧食時，亦應將其姓名住址購糧証號碼，糧食種類、數量、價格、及購糧日期，分別登載於售糧商民之賬簿上，並由購糧人簽名蓋章，以資稽核。

第九條 機關（糧食購買機關除外）團體學校工廠等，在本市購買糧食者，須具備正式公函，敘明用糧人數，用糧種類、經本府酌按實際情形，發給市內糧食證。

第十條 粮商存糧應逐日應出，不得有隱匿拒購或高擡市價

情事，並須於每星期六晚六時以前，向該管警察分局呈報登記存糧數量。

第十一條：糧商應將其存積種類數量價格，按日揭示於各該商號門外。

第十二條：凡違反糧食自由買賣辦法及本細則之規定者，依法處辦。

第十三條：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本細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瀋陽市逾期未登記土地暫行處理辦法

(民國卅六年六月廿四日)
第四十一次市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凡本市舉辦土地總登記區域，其逾期無人聲請登記，或雖聲請而未補繳證明文件之土地，除依土地法及土地法施行法辦理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凡前條未登記土地，應依土地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視為無主土地，由地政局土地登記處（以下簡稱本處）造具清冊公告之。

第三條：無主土地之公告，應以佈告之方式，貼於該區段土地範圍內。

第四條：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者，依法即為公有，由本處為公有土地之登記，藉造公有土地清冊，移送地政局，並呈東北行政轉咨理政部備案。

第五條：凡收歸公有之土地，其收益除應繳捐稅及管理費用等項開支外，餘者均解繳市庫。

第六條：收歸公有之土地，如有建築改良物時，應一併收管，但該建築改良物另有所有權人經查明屬實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土地所有權人，因抗戰遠在後方或在匪區，行動失却自由未能定期履行登記手續，並於無主土地公告期間內，亦未能提出異議者，經查屬實，暫不收歸公有，另編造不在地主清冊，由本府暫為代管，俟本市土地總登記全部完竣時，再行依當時治安交通情形，另定辦法。

第八條：土地所有權人，因前條規定以外之不可抗力，於無主土地公告期間，亦未能提出異議，致使土地被收歸公有者，得提出確實證明文件，向本處呈請發還，經查核屬實者，由本處呈准後，再予發還，但在公有土地管理期間內之收益，不給付之。

第九條：凡在無主土地公告期間，補請登記者，其登記費依土地法第六十六條規定，應加徵二分之一。

第十條：本辦法自呈奉遼寧省政府核准之日起施行。

戒嚴時期瀋陽市韓僑管理臨時辦法

(民國卅六年六月七日
韓國僑民會及警察局會議擬定
呈經東北行政核准施行)

- 一、由市政府警察局會同民政局就韓國僑民會各分會，原有班統之組織，迅速編組保甲，並實行連保連坐。
- 二、有非法分子擾亂之韓僑，必要時由警備司令部或警察局，令僑民會集中管理，以防意外。
- 三、各區韓僑於緊急必要時，由警備司令部命令集中附近分會區域，以便實行對策或營制，其集中計劃由韓僑事務處先期擬定。
- 四、韓僑如需徵集或調用時由警備司令部或警察局令韓國僑民

五、韓僑居住區域，除由韓國代表團東北總辦事處，韓僑民會會辦理之。

六、撤退來瀋之韓國代表團，及僑民會工作人員，由警察局會同僑民會切實審查，發給臨時居留證。其無親友可投者，一律集中共善會，並由僑民會編組保甲班統管理。

七、瀋陽韓僑未領居留證者，由警察局限期請領臨時居留證過期仍無居留證或臨時居留證者則以難民處理。

八、韓僑槍枝之管理，由警察局負責依法辦理。

九、對於韓國代表團東北總辦事處韓僑民會重要人員，由警察分局加以保護。

人事異動

一、派代及委派人員

| 服務單位 | 職別 | 姓名 | 派代日期 | 委派日期 | 備考 |
|---------|------|-----|--------|--------|----|
| 教育局科員代理 | 主任科員 | 李政輝 | 六月二十四日 | 六月二十一日 | |

原傳染病院院長辦局
服務。

| | | | | | | | |
|----------|------|-----|-------|--|--|--|--|
| 衛生局 | 代理技正 | 張天民 | 七月一日 | | | | |
| 民政局 | 額外觀察 | 張光 | 六月三十日 | | | | |
| 外交部 | 代理科員 | 王中 | 七月四日 | | | | |
| 總務室 | 代理科員 | 王蘇 | 七月四日 | | | | |
| 本府 | 代理秘書 | 張家雲 | 七月三日 | | | | |
| 民政局 | 代理科員 | 李英 | 七月五日 | | | | |
| 民政局 | 代理科員 | 王興然 | 七月五日 | | | | |
| 民政部社會科 | 代理科員 | 劉慶賢 | 七月六日 | | | | |
| 民政部社會科 | 代理科員 | 劉毅夫 | 七月十日 | | | | |
| 民政部社會科 | 經濟股長 | 金崑 | 七月十三日 | | | | |
| 教育局 | 辦事員 | 姜英 | 七月十三日 | | | | |
| 教育局 | 辦事員 | 董經 | 七月十三日 | | | | |
| 地政局 | 辦事員 | 趙翹 | 六月二十日 | | | | |
| 地政局 | 辦事員 | 唐忠 | 六月二十日 | | | | |
| 地政局 | 試用科員 | 高澤 | 六月二十日 | | | | |
| 地政局 | 試用科員 | 劉世 | 六月二十日 | | | | |
| 地政局 | 試用科員 | 黎啓 | 六月二十日 | | | | |
| 地政局土地測量隊 | 試用科員 | 高 | 六月二十日 | | | | |
| 地政局土地測量隊 | 試用科員 | 劉 | 六月二十日 | | | | |
| 地政局土地測量隊 | 試用科員 | 黎 | 六月二十日 | | | | |
| 地政局土地測量隊 | 試用科員 | 啓 | 六月二十日 | | | | |

| | | | |
|----------|------|-----------|--------|
| 地政局土地測量隊 | 試用科員 | 安、清、珍 | 六月二十日 |
| 秘書處文書科 | 試用科員 | 文、自、棟 | 六月二十日 |
| 工務局倉庫 | 管理員 | 王、惠、賢 | 七月十二日 |
| 和平區 | 副廠長 | 王、應、沖 | 六月十九日 |
| 玻璃製造廠 | 股東事務 | 陳、雨霖 | 六月二十七日 |
| 電車廠 | 幹事 | 陳、修輝 | 六月二十八日 |
| 圖書館 | 助理幹事 | 王、鉅忠 | 六月二十七日 |
| 圖書館 | 幹事 | 孫、鳳岐 | 六月十七日 |
| 圖書館 | 助理幹事 | 孫、鏡塘 | 六月十九日 |
| 圖書館 | 會計 | 李、桂琴 | 六月二十一日 |
| 花柳病院 | 科員 | 高、九魁 | 六月二十三日 |
| 鐵西衛生事務所 | 科員 | 白、嫩石 | 六月十九日 |
| 鐵西衛生事務所 | 保健股長 | 吳、魁山 | 六月十日 |
| | 衛生稽查 | 由衛生局衛生助理員 | |
| | | | |

| | | | |
|---------------|---------|-------|-------------|
| 鐵 西 衛 生 事 務 所 | 務 務 股 長 | 武 維 華 | 六 月 二 十 日 |
| 鐵 西 衛 生 事 務 所 | 防 疫 股 長 | 郎 秀 林 | 六 月 十 日 |
| 鐵 西 衛 生 事 務 所 | 藥 料 師 | 周 潔 如 | 六 月 十 五 日 |
| 鐵 西 衛 生 事 務 所 | 助 產 士 | 富 玉 萍 | 六 月 一 日 |
| 鐵 西 衛 生 事 務 所 | 護 士 主 任 | 王 玉 琦 | 六 月 十 五 日 |
| 鐵 西 衛 生 事 務 所 | 科 員 | 楊 葵 琦 | 六 月 一 日 |
| 鐵 西 衛 生 事 務 所 | 衛 生 稽 查 | 周 正 順 | 六 月 一 日 |
| 鐵 西 衛 生 事 務 所 | 辦 事 員 | 涂 守 中 | 六 月 一 日 |
| 鐵 西 衛 生 事 務 所 | 辦 事 員 | 劉 佩 然 | 六 月 一 日 |
| 乳 牛 放 場 | 管 球 員 | 王 敬 萍 | 六 月 一 日 |
| 傳 染 病 院 | 護 士 | 金 繁 | 六 月 十 四 日 |
| 東 蘭 區 公 所 | 行 政 股 長 | 蘭 德 俊 | 六 月 二十 日 |
| 南 市 區 公 所 | 戶 稽 員 | 王 玉 纜 | 七 月 一 日 |
| 工 務 局 工 程 隊 | 監 工 員 | 甘 作 玺 | 六 月 二 十 五 日 |

| | | | | |
|-----------|------------|-------|------|--------|
| 電 車 駁 | 東 蘭 區 公 所 | 辦 事 員 | 科 員 | 經 理 課 |
| 瀋陽區衛生事務所 | 本市民衆自衛隊總隊部 | 中校科長 | 中校科長 | 六月二十五日 |
| 北市區公所 | 自衛隊 | 副總隊長 | 副總隊長 | 七月一日 |
| 大東區公所 | 科員 | 科員 | 科員 | 七月一日 |
| 電 車 駁 | 副總隊長 | 田蘭昌 | 馬俊 | 七月一月 |
| 北 蘭 區 公 所 | 科員 | 田志九 | 呂振 | 七月一月 |
| 和 平 區 公 所 | 辦事員 | 趙忠光 | 呂普 | 七月一月 |
| 和 平 區 總務科 | 行政科長 | 李大慶 | 劉忠 | 七月一日 |
| 北市區公所 | 財政股長 | 陳君平 | 關志杰 | 七月一日 |
| 秘書處總務科 | 助理管員 | 杜榮慶 | 劉平 | 六月十三日 |
| | 韓德達 | 符亮 | 王平 | 七月十二日 |
| | 城 | | | 七月十三日 |
| | | | | 七月十三日 |
| | | | | 六月二十五日 |

二、聘任人員

| 服 務 單 位 | 職 別 | 姓 名 | 聘 任 日 期 | 備 考 |
|-----------------|---------------|-------|-----------|-----|
| 本 府 | 委 員 議 | 陳 非 | 六 月 十 日 | |
| 穩 定 物 價 執 行 小 組 | 主 委 員 兼 副 主 員 | 張 建 中 | 六 月 十 四 日 | |
| 穩 定 物 價 執 行 小 組 | 主 委 員 兼 副 主 員 | 張 建 文 | 六 月 十 四 日 | |
| 穩 定 物 價 執 行 小 組 | 評 議 股 長 | 李 善 園 | 六 月 十 四 日 | |
| 穩 定 物 價 執 行 小 組 | 幹 事 | 胡 澄 然 | 六 月 十 四 日 | |
| 穩 定 物 價 執 行 小 組 | 幹 事 | 曾 家 謂 | 六 月 十 四 日 | |
| 穩 定 物 價 執 行 小 組 | 幹 事 | 胡 啟 謂 | 六 月 十 四 日 | |
| 穩 定 物 價 執 行 小 組 | 幹 事 | 范 紹 湘 | 六 月 十 四 日 | |
| 穩 定 物 價 執 行 小 組 | 幹 事 | 劉 典 夫 | 六 月 十 四 日 | |
| 穩 定 物 價 執 行 小 組 | 幹 事 | 董 仲 華 | 六 月 十 四 日 | |
| 穩 定 物 價 執 行 小 組 | 幹 事 | 王 武 华 | 六 月 十 四 日 | |
| 穩 定 物 價 執 行 小 組 | 幹 事 | 杜 善 芳 | 六 月 十 四 日 | |
| 穩 定 物 價 執 行 小 組 | 幹 事 | 張 永 菲 | 六 月 十 四 日 | |
| 穩 定 物 價 執 行 小 組 | 幹 事 | 羅 善 菲 | 六 月 十 四 日 | |
| 調 查 股 長 (代) | 第二課 理 | | | |

| | | | | | |
|----------|-------|---|---|---|--------|
| 標定物價執行小組 | 統計股長 | 柳 | 蔭 | 泉 | 六月十四日 |
| 標定物價執行小組 | 執行股長 | 郭 | 敬 | 天 | 六月十四日 |
| 標定物價執行小組 | 秘書 | 張 | 竹 | 山 | 六月十四日 |
| 標定物價執行小組 | 總務股長 | 楊 | 錦 | 中 | 六月十四日 |
| 標定物價執行小組 | 代理秘書 | 張 | 國 | 柱 | 六月十四日 |
| 標定物價執行小組 | 會計股長 | 徐 | 志 | 遠 | 六月十四日 |
| 標定物價執行小組 | 庶務幹事 | 葉 | 萬 | 舉 | 六月十四日 |
| 標定物價執行小組 | 經檢隊長隊 | 饒 | 麗 | 昭 | 六月十四日 |
| 標定物價執行小組 | 經檢隊長隊 | 尹 | 用 | 法 | 六月十四日 |
| 標定物價執行小組 | 經檢隊長隊 | 陳 | 震 | 學 | 六月十四日 |
| 標定物價執行小組 | 經檢隊長隊 | 趙 | 旭 | 東 | 六月二十一日 |
| 標定物價執行小組 | 經檢隊長隊 | 瞿 | 鑑 | 相 | 六月二十一日 |
| 標定物價執行小組 | 經檢隊長隊 | 戚 | 象 | 林 | 六月二十六日 |
| 本府 | 專員 | 蔣 | 文 | 乾 | 六月一日 |
| 本府 | 參議 | 趙 | 梅 | 基 | 七月一日 |
| 本府 | 諮詢 | 瞿 | 梅 | 林 | 六月二十六日 |
| 本府 | 監督 | 戚 | 象 | 乾 | 六月二十六日 |
| 本府 | 學校 | 蔣 | 文 | 範 | 六月十日 |
| 中學 | 醫師 | 柳 | 蔭 | 泉 | 六月十四日 |
| 小學 | 教師 | 郭 | 敬 | 天 | 六月十四日 |
| 警察 | 專員 | 柳 | 蔭 | 泉 | 六月十四日 |
| 警察 | 參議 | 郭 | 敬 | 天 | 六月十四日 |
| 警察 | 諮詢 | 柳 | 蔭 | 泉 | 六月十四日 |
| 警察 | 監督 | 柳 | 蔭 | 泉 | 六月十四日 |

| | | | | |
|---------|------|-----|--------|----------------|
| 牙科醫院 | 醫師 | 仇新全 | 六月二十六日 | |
| 恒民測驗所 | 所長 | 于恩庶 | 六月十七日 | 該原職為衛生試驗所長。兼任職 |
| 市立二中 | 體育主任 | 趙成章 | 六月一一日 | |
| 一經路國民學校 | 教員 | 趙秀清 | 六月一一日 | |
| 本市民中小學校 | 醫師 | 龐純玉 | 七月一日 | |
| 婦嬰保健院 | 醫師 | 姚淑芝 | 七月一日 | |
| 婦嬰保健院 | 助產士 | 梅玉芝 | 七月一日 | |

三、開去本職人員

| 職務單位 | 職別 | 姓名 | 開去本職理由 | 開去日期 |
|-------|------|-----|-------------|------|
| 本府秘書處 | 代理專員 | 戚象乾 | 已另有任用開去專員本職 | 七月一日 |

四、解聘人員

| 服務單位 | 職別 | 姓名 | 解聘日期 | 備考 |
|------|----|-----|------|----|
| 審案局 | 專員 | 劉萬泉 | 六月一日 | |

五、辭職人員

| 職務單位 | 職別 | 姓名 | 辭職日期 | 辭職理由 |
|--------|-------|-----|--------|------|
| 財政局田賦科 | 辦事員代理 | 侯 錦 | 六月二十日 | 病 |
| 總務科 | 助理員理 | 鄧 明 | 六月二十一日 | 因家事 |
| 衛生局 | 代理技佐 | 武 瑪 | 六月二十日 | 因事 |
| 總務科 | 助理員理 | 鄧 儉 | 六月二十日 | 病 |
| 租賃經收處 | 二等組員 | 王 蘭 | 六月二十日 | 因事 |
| 民政行政局 | 軍事科長 | 徐 治 | 六月十五日 | 因病事 |
| 衛生局 | 代理技正 | 徐 英 | 六月三十日 | 另有他事 |
| 民政行政局 | 代理科員 | 曾 寶 | 七月二日 | 因病事 |
| 教育局 | 辦事員代理 | 黃 賴 | 七月二十五日 | 因病事 |
| 教育局 | 辦事員代理 | 沈 然 | 七月四日 | 因病事 |
| 教育局 | 辦事員代理 | 張 成 | 七月四日 | 因病事 |
| 教育局 | 辦事員代理 | 紹 山 | 六月十六日 | 因病事 |
| 工務局倉庫 | 幹事 | 金 錫 | 六月十六日 | 因病事 |

| | | | | | | | |
|-----------------------|-------------|-------------|-------------|------------------|--------------------------------------|-------------|-------------|
| 北 市 區 公 所 | 北 平 區 | 東 關 區 | 南 市 區 | 花 柳 病 院 | 地 政 局 土 地 測 量 隊 | 圖 書 館 | 圖 書 館 |
| 財政股長 | 行政科長 | 辦事員 | 科教員 | 科員 | 測量員 | 助理幹事 | 助理幹事 |
| 馬春融 | 李鴻舉 | 左增華 | 郭震宇 | 王文桂 | 韓誠林 | 高玉珍 | 趙玉倫 |
| 六月二十五日 | 七月三日 | 七月六日 | 七月一日 | 六月十六日 | 六月十九日 | 六月二十二日 | 六月十六日 |
| 因就 | 因家 | 因事 | 因事 | 因病 | 因病 | 因病 | 因病 |
| 有他 | 事無 | 事無 | 事無 | 病病 | 病病 | 病病 | 病病 |
| 就 | 人理 | 人理 | 人理 | 拂拂 | 拂拂 | 拂拂 | 拂拂 |

六、停職人員

| 服務單位 | 職別 | 姓名 | 停職日期 |
|------|----|-----|--------|
| 和平區 | 區長 | 楊顯卿 | 六月二十七日 |

七、免職人員

| 服務單位 | 職別 | 姓名 | 免職日期 | 免職理由 |
|---------|------|-----|--------|------------|
| 民衆自衛隊總部 | 中校科長 | 張覺先 | 六月三十日 | 因濫用職權 |
| 東關區 | 戶籍股長 | 封秉恩 | 六月十八日 | 因職責 |
| 電車廠 | 出納股長 | 姜子修 | 六月二十九日 | 久病不職 |
| 大東區公所 | 科員 | 金煥章 | 六月二十六日 | 原令撤消（派令收回） |

八、撤消原委人員

| 服務單位 | 職別 | 姓名 | 撤消日期 | 備考 |
|------|------|-----|------|----|
| 教育局 | 代理科員 | 蘇鴻跋 | 六月一日 | |